



環境永續大使助學金

生輔組 劉佳勳 老師

分機 2216

申請資格

對象 (限日間部)

- 專科4~5年級
- 四技2~4年級
- 二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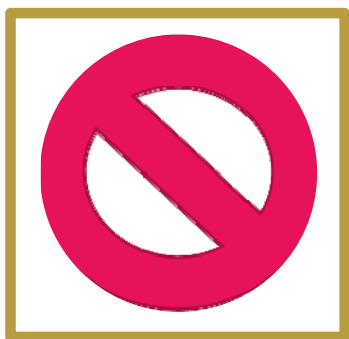
成績 (新生/轉學生不列計)

- 前一學期**學業**成績**60分**以上
- 前一學期**操行**成績**75分**以上
- 無小過以上紀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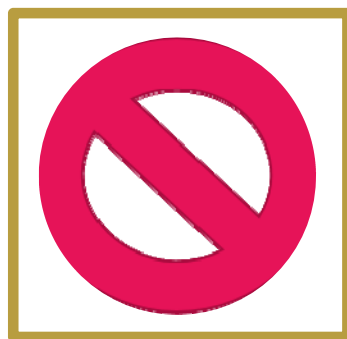
身分別 (擇一)

- 低收 / 中低收 / 特境子女
- 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
- 清寒 / 導師認定有經濟困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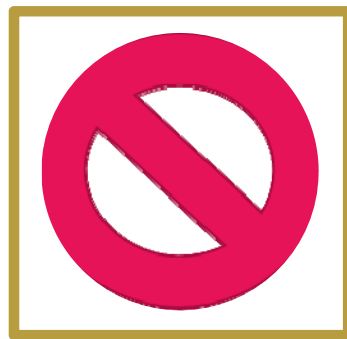
不可申請



專一~專三年級 /
四技一年級



研究生 / 延修生



未具中華民國國
籍學生 / 交換生



學期/學年實習生

繳交資料

低收 / 中低收 / 特境子女

■
低收證明 / 中低收證明
/ 特境子女證明

-
-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
 - 無記過以上處分證明

■
3個月內詳細記事版戶籍謄本
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
繳交資料

具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

-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
- 無記過以上處分證明

3個月內詳細記事版
戶籍謄本
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
前一年度**所得**清單
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
前一年度**財產**清單
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
繳交資料

清寒證明
導師訪談紀錄
(擇一)

清寒家庭 / 導師認定有經濟困難

-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
- 無記過以上處分證明

3個月內詳細記事版
戶籍謄本
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
前一年度**所得**清單
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
前一年度**財產**清單
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
補助方式

19 名

名額限制

36 小時

每學期
服務學習時數

5,000元

補助金額
(學期末撥款)